

2025年警务辅警人员服装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方：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乙方：长春圣威雅特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生产企业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夏执勤服	圣威雅特	按采购要求	长春圣威雅特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件	502	92.64	46505.28
2	单裤	圣威雅特	按采购要求	长春圣威雅特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条	502	115.33	57895.66
3	长袖制式衬衣	圣威雅特	按采购要求	长春圣威雅特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件	502	114.38	57418.76
4	春秋执勤服/春秋作训服	圣威雅特	按采购要求	长春圣威雅特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套	251	271.29	68093.79
5	标志标识	圣威雅特	按采购要求	长春圣威雅特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套	251	69.30	17394.30
合计(大写)			贰拾肆万柒仟叁佰零柒元柒角玖分					247307.79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小写：247307.79元；大写：贰拾肆万柒仟叁佰零柒元柒角玖分



2. 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各项的含税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2.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3. 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条件：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五、质量保证：

1. 安全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

2. 乙方提供相关数据、结论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2-1、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天内予以改正。

2-2、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2-3、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4、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2-5、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完成项目进度后付款。

2-6、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同意而单方面延迟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7、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必须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完成售后服务工作。未穿着不合体警服保证更



质量有缺陷警服，无论是否穿着必须更换；
2. 售后服务调换的服装，必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送达或邮寄回调换单位，如有逾期，采购单位将有权进行处罚。

3. 中标供应商需按中标数量的 1% 向采购人提供备品，具体品种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4. 售后服务承诺，需提供承诺函

1) 采用快递物流形式执行。需要调换的警服品种，由个人或单位直接快递至厂家，厂家调换后直接快递至个人或单位。寄出快递按照到付形式执行，费用由厂家负担。

售后期限为个人收到发放警服后半年内。

2) 厂家需制作售后服务卡片，打包至产品包装内。卡片应明确标注售后快递接收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必要信息。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甲方、乙双方双方各执 2 份，备案 2 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4. 生效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甲方名称（盖章）：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长春圣威雅特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同斯克路 555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张子利

电话：0431-8892215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4200223209200266195